

致广大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的 告 知 书

市民朋友：

您好！

若您接到街办通知，您所在小区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，请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街办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，并准备好以下相关材料。

一、申报材料

业务类型	准备材料明细
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	<p>个人资料： 1.申请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)；2.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；3.《公证书》(中介或其他人代办提供)。</p> <p>单位资料： 1.《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》；2.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3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登记卡》；4.授权委托书；5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；6.受托人身份证明；7.房屋测绘图。</p>
公房登记	<p>个人材料： 1.申请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)； 2.《税收完税证明》或《税收通用申报表》。</p> <p>单位以经济适用房(集资建房)形式出售的住房： 1.《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》；2.授权委托书；3.受托人身份证明；4.《经济适用房买卖协议》；5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登记卡》；6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；7.房屋测绘图。</p> <p>单位以房改房(成本价)形式出售的住房： 1.《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》；2.授权委托书；3.受托人身份证明；4.《花名登记表》；5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登记卡》；6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；7.房屋测绘图。</p>

二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地点：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:00—21:00

三、各区联系方式

小店区：7171014

迎泽区：7525782

杏花岭区：3106717

尖草坪区：5648395

万柏林区：6864165

晋源区：6592334

全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

您的满意是我们最大的动力！